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所聘任的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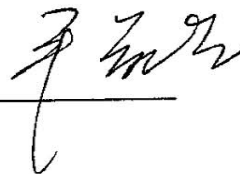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高管人员的聘任。

与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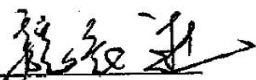
王 瑞



尹苑生



魏长进



2015年6月18日